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大仁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¹⁰⁸年度偵緝字第¹⁵⁴¹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大仁犯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⁸行原載「保險陪時」，應更正為「保險理賠時」；第¹²至¹³行原載「、有效日期、發照日期」等字句應刪除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二、論罪、科刑：

（一）查刑法第²¹²條業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¹⁰⁸年¹²月²⁵日修正公布，同年月²⁷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係將該條法定刑之罰金部分，由原定之「³百元以下罰金」，並依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第²項前段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且金額提高為³⁰倍，修正為「⁹千元以下罰金」，復依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惟此僅涉及資為界定罰金最高度刑之引據形式有所更迭，但實質言之，罰金刑之範圍殊未因此而增、減遂互現異致，是此自非屬應為新、舊比較方能定其適用之法律效果變更，唯祇單純法律修正，自應循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高大仁所為，係犯修正後刑法第²¹²條、刑法第²¹⁶條、第²²⁰條第²項之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被告變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汽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惟上班送貨時發

生車禍，應好厝邊公司之要求提供駕駛資料俾辦理保險理賠，一時情急即為本件之犯行，所為非是，然變造之汽車駕駛執照僅持以對好厝邊公司員工行使，此舉滋生之危害較輕，復其事後於偵查時坦白認罪，態度尚可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³⁸條第²項、第⁴項規定甚明。復就有關犯罪物之沒收與否，分述如下：

1. 被告變造並利用「LINE」傳送俾行使之「汽車駕駛執照」之電子圖檔¹份，雖為供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惟於傳送收讀後，已屬好厝邊公司所有，非仍屬被告所有，依法自不得宣告沒收。次參酌為免徒留犯罪跡證致曝現已為之不法行徑起見，於無再用之需時，旋將有關犯罪之物毀棄、湮滅勢屬必然之常情，抑且，變造之如上該類文件顯具針對、個案性而僅一次為用，鮮有重覆使用之可能，續留之毫無裨益並有貽患之虞，稽此可見該變造文件之原始電子圖檔當已為若此處置，堪認已滅失，因之，事實上即未能諭知沒收，又既滅失，不僅已喪失該物之所有權，尤無從再度持之為非，究其實，核與冀望經由沒收犯罪物使之喪失其物之所有權俾收非難濫用財產權斯責之效兼掃除犯罪之憑藉期杜持之再犯等目的之達成無異，是既具等效性，易言之，即實質上沒收犯罪物之目的已達，則倘再對被告追徵價額，要已逸離、超脫沒收之本旨及目的而唯祇使其淪落應承受逾分責難之境，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³⁸條之²第²項「有過苛之虞」之規定，不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2. 用以變造汽車駕駛執照電子圖檔之電腦相關設備衡情係屬被告所有，惟該電腦並非專供變造之用方始備置，是以既非徒驚為惡擲兇之用，則為免懲罰過度累及正途致有違衡平及比例原則起見，爰不併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²項、第³項、第⁴⁵⁴條第²項，修正後刑法第²¹²條，刑法第²¹⁶條、第²²⁰條第²項、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第³⁸條之²第²項，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蔡 榮 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 萱 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²¹²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¹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⁹千元以下罰金（罰金部分，已依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

中華民國刑法

第²¹⁶條

行使第²¹⁰條至第²¹⁵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²²⁰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 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1541號

被 告 高大仁 男 ⁴⁷歲（民國⁰⁰年⁰月⁰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⁰⁰○⁰號

居桃園市○○區○○○街⁰⁰號⁵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⁰⁰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大仁自民國¹⁰⁴年³月⁹日起，在臺北市○○區○○○路⁰段⁰⁰號¹³樓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厝邊公司）擔任銷售組裝組現場出貨員，嗣於同年⁵月間，經該公司人員詢問是否願意擔任貨車駕駛後，明知其所有汽車駕駛執照已於⁸⁹年⁸月²²日遭註銷，仍表示應允，並因而獲配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⁰號自用小貨車供送貨使用。嗣高大仁因於¹⁰⁷年⁴月¹⁰日駕駛上開貨車發生車禍，經好厝邊公司要求提供駕照資料以供辦理保險賠時，其竟基於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區○○○街⁰⁰號⁵樓居所內，先利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截取某汽車駕駛執照圖片之電磁紀錄後，再以修圖軟體將該駕駛執照之圖片上原記載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出生日期、住址、有效日期、發照日期及大頭照等欄位部分，予以塗銷，而依其個人資料修改該等欄位後，而變造上開資料後，再於不詳時間，將該變造之駕駛執照圖片檔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好厝邊公司之其他員工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具有駕駛執照資格之人，足生損害於好厝邊公司對駕駛人員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好厝邊公司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大仁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好厝邊公司應徵人員面談紀錄表、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⁰號自用小貨車行照影本、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被告變造之汽車駕駛執照照片、監理服務網⁷駕照現況查詢列印資料、交通部公

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¹⁰⁸年¹月²日竹監桃站字第¹⁰⁷⁰²⁹³¹³⁷號函、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部¹⁰⁷年⁹月¹³日（¹⁰⁷）華車賠拒字第²⁴號函、¹⁰⁸年⁴月¹⁸日（¹⁰⁸）華車賠字第¹²號函、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網路、客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可考，堪以認定被告之犯嫌。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²¹⁶條、第²¹²條及第²²⁰條第²項之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嫌。又被告變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請不另論罪。至變造之駕駛執照電子檔，為犯罪所生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³⁸條第²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⁵¹條第¹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¹ 月 ¹³ 日
檢 察 官 李 承 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¹ 月 ²⁶ 日
書 記 官 林 立 樺

所犯法條：刑法第²¹⁶條、第²¹²條、第²²⁰條第²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²¹⁶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²¹⁰條至第²¹⁵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²¹²條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¹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³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²²⁰條

（準文書）

0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3 。

0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